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2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季宥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25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季宥恩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07年度中司調字第5276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給付義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季宥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所為業務不實登載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自106年9月4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，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多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，並將業務上持有之顧客款項侵占入己，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三）被告為實現業務侵占之目的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，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身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本應忠實履行職務責任，竟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，造成告訴人冠泰生活館有限公司受有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

財產權之觀念，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侵占之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截至目前為止已實際賠償告訴人4萬元，有本院107年度中司調字第5276號調解程序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，已逾本件認定之業務侵占金額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顯見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尚未將本院107年度中司調字第5276號調解程序筆錄之內容全部履行完畢，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，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被告如未按期履行而情節重大時，告訴人得請求執行檢察官依法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、第336條第2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許家齡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5 **【刑法第215條】**

06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07 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
08 百元以下罰金。

09 **【刑法第216條】**

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**【刑法第336條】**

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**【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】**

19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
20 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21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
22 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但72
23 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
24 為3倍。